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庭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庭愷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6年8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江庭愷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並就定刑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0年7月初某日至7月15日	111年8月15日	110年9月中旬某日至9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36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28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12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199號	112年度易字第1030號	111年度訴字第15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11月21日	112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199號	112年度易字第1030號	111年度訴字第1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2年12月26日	113年1月27日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4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861號